

民国时期的四川旅行社

李柏槐

(四川大学 旅游学院, 成都 610064)

摘要:四川旅行社是近代中国继上海中国旅行社之后又一大型的以赢利为目的、为旅客提供旅行服务的企业,原属官办性质,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成为官商合办企业。四川旅行社建立了比较完备的管理制度,促进了业务的发展。

关键词:民国时期;四川旅行社

中图分类号:F592.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7)03-0133-06

四川旅行社是近代中国继上海中国旅行社之后又一大型的以赢利为目的、为旅客提供旅行服务的企业。目前,学术界仅有张俐俐《近代中国旅游发展的经济透视》一书对近代中国第一家旅行社中国旅行社的创办、经营管理及发展概况进行评述^[1],关于民国时期四川旅行社的变迁和发展尚未提及。对民国时期四川旅行社进行研究,不仅可以深入了解近代中国特定历史条件下旅游行业的运行机制,而且可以为我们今天旅行社行业的改革和发展提供借鉴。

一 四川旅行社的创设

四川旅行社起源于四川军阀刘湘21军所属川江航运处兴办的川江旅行社。在四川军阀混战时期,各军阀先后把持川江航运,查缉过往船商,抽收捐税,以充军费。1924年,川军将领黄隐担任全川江防司令,就在各大码头设置水上囤船办公处。1928年,军阀刘湘控制川东地区,在重庆设置川江航务管理处,加强对川江的控制。当时,川江中外轮商大都轻视客运,认为收入不多,票价十分混乱。1929年春,重庆航业公会召集各轮船公司协商,决议由航业公会组织川江轮船公票处,统一票价、制票和售票,凭公票乘轮船,公票处从票价款中提取

2.5%作为办公费,称为公票回扣款。航业公会公票处成立后,虽然统一了票价,但仍无力制止川江航运的混乱状况,于是乃请刘湘设置川江航务管理处,武装协助维护航运秩序,并在公票回扣款内提出2.5%作酬报。川江航务管理处对客运轮船实行武装检查,商旅不便,多有怨言,非常不利于航运事业的拓展。

早在1923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总经理陈光甫创设旅行部,1927年正式成立中国第一家旅行社中国旅行社,到1930年中国旅行社已发展到14个分支机构,业务遍及全国各地^[1]。1930年,中国旅行社拟向西南扩展业务,川江航务管理处负责人何北衡知悉后,便有意开设一个旅行社,一方面抵制中国旅行社的业务扩展,另一方面给旅客以方便,博取社会好评。1931年初,21军所属川江航务管理处与重庆航业公会所属川江轮船公票处开会,提出由双方各自每月拨付160元,成立旅行指导社,代客运送行李,简化检查手续,便利行旅,获得一致赞同,随即拟具章程,定名为川江旅行社,报21军军部审核批准。21军军长刘湘经过研究,考虑到成立旅行社,既可以控制行旅,又博得“简化”、“便利旅客”的名声,审批同意。1931年5月6日,川江旅行社正式成立,

收稿日期:2006-10-20

作者简介:李柏槐(1965—),男,四川青川人,副教授,史学博士,研究方向为中国近代区域史、旅游学、世界史。

由何北衡兼任社长^[2]。重庆市档案馆所藏《四川旅行社沿革》叙称：“本社于民国二十年创立，原名川江旅行社，设总社于重庆，设分社于万县、成都等地，办理接送行李、旅行咨询及招待旅客等业务。”^①

1932年，四川军阀刘湘和刘文辉为争夺四川控制权，发生“二刘大战”，结果刘湘成为四川的霸主。1935年，蒋介石国民党中央政府势力伸入四川，刘湘投靠蒋介石，当上了四川省主席，统一了川政。刘湘任命卢作孚作为四川建设厅厅长，并扩大川江航务管理处组织，重庆设总处，万县、奉巫升格为分处，川江旅行社仍为航务处附属单位。

1937年，国民党势力对四川的控制日益强化，逐渐加深对地方经济的渗透，国民政府交通部在重庆设立航政局。当时，代理川江航务管理处总处处长何静源认为，川江航务处势难与之并立久存，附属于川江航务处的川江旅行社必须设法脱离川江航务处，另谋发展。于是，何静源出面多方活动，倡议改组川江旅行社。1937年7月1日，川江旅行社改组为四川旅行社，社长汪代玺、副社长陈锦帆、经理王拂禅。这次改组后，四川旅行社虽仍属于川江航务处，但已开始由官办向商办蜕变。

1938年，刘湘率川军出川抗日，死在汉口，在王治易接替四川省主席后，潘文华的28集团军司令部副官周瑞麟接任川江航务处总处处长。何北衡开始着手将四川旅行社改组为四川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大量吸收私人 and 地方财团投资，由官办改为“商办”。简章规定“股本总额定为国币二十万元，以一百元为一股”，并“设董事九人，监察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常务董事一人”，但实际并未成立董事会。何静源在向周瑞麟办理川江航务处移交时，矢口不提四川旅行社，似乎与川江航务处毫无瓜葛。此时何北衡又出任四川建设厅厅长，新投资者多为地方财团的头面人物，周瑞麟无可奈何，只好听之任之，四川旅行社遂轻而易举地转变为何北衡控制的企业之一。1938年7月1日，四川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社长汪代玺、经理王拂禅。何北衡、汪代玺将旅行社账面盈余转作股本，列入普记12000元、公记5000元、合记16000元，三户共计33000元；另又陆续接收外股华懋公司（吴晋航）、川盐银行（刘航琛）、川康银行（宁芷村）、重庆银行（潘昌猷）、轮渡公司（何北衡）等企业和张树森、朱星门、卢星北等私人投资，总计154500元，仍未达到章

程规定的20万元股本总额^[2]。但是，此时四川旅行社完全与川江航务处脱钩，变成为名义上的“商办”股份有限公司。

1941年，由何北衡出面召集增资会议，决定将资本总额增至50万元。在四川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改组会议上，何北衡报告：“四川旅行社系由川江旅行社改组已有数年历史，经不断努力，已扩展为一大规模交通辅助机关。抗战不无帮忙，兹为增强服务效率，有增加资本、组织股份有限公司之必要。故联合各位热心社会事业人士，发起组织四川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决定公司资本50万元，分为5000股，以100元为一股，由发起人分别认集。会议选举了何北衡、潘昌猷等15人为董事，何静源等5人为监察^②。随后，四川旅行社向重庆市社会局进行商业登记，并获得《重庆市社会局商业登记证书》^③。1942年，重庆市社会局再次向四川旅行社发放了准予设立登记的批文^④。至此，四川旅行社正式成为政府认可的“商办”股份有限公司。

1943年，四川旅行社决定增加资本50万元，议定由旧股东按原投资额对加，但实际上多未实行增资，另增加新股东复华银行、卢定中等，实收股款215000元，其余不足数由汪代玺、王拂禅、梅友松等旅行社负责人虚转。1944年，四川旅行社又将原股本100万元升值为200万元。1946年，因货币贬值，四川旅行社又将资本升值为法币1亿元。根据1951年四川省清算小组对四川旅行社进行股权清理，四川旅行社资产总额共计人民币616108013元，负债共计人民币228114615元，重估增殖差额为人民币387993398元。清算小组认为，在四川旅行社股权构成中，汪代玺、王拂禅、梅友松、卢定中承继的原川江旅行社之盈余股本，四川省银行投资的股本，何北衡、何静源的股本等，被认定为官僚资本，属于公股；其余17户（包括合营企业5户）为私人资本，被认定为私股；清理结果，“计公股占49.4%，私股占50.60%”^⑤。

可见，四川旅行社是从川江旅行社蜕变而来，原以公款作资金，属官办性质；后来，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名义上属于“商办”企业，实际上是官商合办企业。

二 四川旅行社的管理制度

川江旅行社及早期的四川旅行社完全是官办性质，其管理也同样属于官僚体制。四川旅行社改组

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按照国民政府有关法律规章,实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制度^⑥。

根据四川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资本总额由发起人确定,然后将资本总额以 100 元或 1000 元为一股进行募集。股东的股票均采用记名式,要求将股东真实姓名、住址或代表人姓名、住址报明公司,并记入股东名簿。股票为正方形文票,记录有公司名称、股票编号、股东姓名、股份数量、投资数目、董事长姓名、常务董事姓名、董事姓名、发放日期,并加盖公司公章及董事私章^⑦。股票如有损毁要求股东向公司报告,并在公司所在地“日报”登载公告,两个月后如无人提起异议,公司方按照规定程序补发新股票。股东必须是中华民国公民,公司股息定为周年一分,如没有盈余不得以本作息。股东要将其印鉴式样预交公司存档,印鉴如有遗失,要向公司声明,经公司查核后更换新的印鉴,印鉴作为股东向公司领取股息、盈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权利时的凭证。股东如要转让所持股份,先要填具转让股份申请书,由转让人及受让人署名并加盖印鉴,经公司审核后,方可办理过户;新过户的股票每张要征收一元的手续费及缴纳应贴之印花税费。

四川旅行社的最高权利机构为股东会,公司的重大问题均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业务方针之厘定,章程之拟订及修改,董监事之选举,均由本会决议之”^⑧,然后交由相关机构执行。股东会由公司股东组成,股东的表决权在 10 股(含 10 股)以内定为每股一权,超过 10 股以两股为一权。股东会分为常会和临时会议。常会一般一年召开一次,在每年决算后两个月内由董事会召集;临时会议,是公司遇有重大事项,经董事会或监察人认为必要时,或有股份总额 1/20 以上之股东请求时,临时召集的会议。股东会开会,要求有代表股份总数 3/5 的股东出席,才可就议题进行讨论和表决;最后作出的决议要求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表决权半数同意通过,方可形成有效决议;股东可以委托其他股东为代表出席股东会,但必须出具委托书并加盖印鉴。股东会开会时,以董事长为主席,董事长因事缺席时由股东于董事中另推一人代理主席,在重大事项股东表决权赞同与反对数相同时,主席有最后决定权。股东会开会,要求详细记录会议情况,载明会议的日期、地点、参会股东人数、代表股数、表决权数、主席姓名、决议事项、决议方式,最后由主席签名、盖章,连同股东出席

签到簿及代表委托书,一并存于公司档案备查。

四川旅行社的最高“决策”执行机构是董事会,享有业务执行权和日常经营的决策权。公司董事会由董事组成,其成员为 15 人,由股东会就股东中选出,需要持有公司股份“两股以上乃有被选权”。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常务董事 5 人,均由董事会中选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分常会和临时会两种,常会每月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如董事长因故缺席,可由常务董事召集;临时会是遇有特殊事件,经董事过半数提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主要职权是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经营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经理及职员的任免事项等。董事会需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需要参加会议的过半数通过才可以形成有效决议,董事会要将开会时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一并存于公司档案备查。^⑨

四川旅行社的最高监督机构是监察会,专司监督职能。监察会由 5 名监察人组成,由股东会就股东中选出,凡属公司股东均可以被选。监察人每届任期 1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察会分常会和临时会两种,常会每月召开一次,“检讨并稽查本公司各项事务”;临时会是遇有特殊事件,经监察人过半数提议召开;监察会主要对公司各项事务履行监督职能,监察人要求列席董事会并陈述意见,但无表决权。^⑩

四川旅行社实行社长、经理制,设社长 1 人、经理 1 人、副经理 1 人,人选均由董事会任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社长主持全社业务及内务管理,具体负责人事任免、调动、奖惩,业务管理及规划,内务管理及指导,账表汇办及稽核指导等。经理、副经理协助社长工作,对外代表社长进行业务往来。旅行社日常办事机构设有总务科、服务科、会计科、运输部、代理部、公票处等,每科(部、处)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人选由社长决定任免。公司聘用职员,“以股东担任为原则,必要时在外雇佣”^⑪。公司日常管理也实行会议制度,固定会议有行政会议和科务会议两种。行政会议每星期一上午召开,由社长或经理或副经理召集,各科主任及附属单位负责人参加(必要时由召集人指派有关人士列席),会议主要是报告检讨上周工作、布置今后工作及其他

有关重大事项的讨论决定。科务会议每星期二上午召开,由各科主任或附属单位负责人召集,各科职员参加,会议内容主要是对“本单位之当前工作提出检讨及布置”。如遇特殊事项,可以由社长或经理或副经理、各科及附属单位负责人召开临时会议。所有会议均要求指定专人进行记录,一并存于公司档案备查。^⑫

四川旅行社确立了比较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每年底进行决算,先由董事会造具各种决算表册交由监察人或监察人委托的会计师查核,并出具报告书,提交股东会进行审核承认。公司每年决算所有收益,除去各项开支及折旧外,如有盈余,先提交10%的公积金后,剩余部分分配比例为:股东红利60%,董事、监察人酬金5%,职工酬金32%,补助各项业务意外损失准备金3%。公司还制定了详细的《会计科工作细则》,要求会计科工作人员“必须在公司总的方针任务下,具体布置工作,订出计划,根据会计制度贯彻执行,经常检查,按时总结经验作成报告”,并在账务、稽核、出纳、分工注意事项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⑬

四川旅行社还制定了《职工服务规则》,要求所有公司员工必须遵守规则规定,公司所有聘用职工,需要铺保或保证人出具保证书,并试用3个月,才能正式派职和评薪定级;公司职工一律不允许在外兼职或经营工商业,要求按规定时间上下班,上班时间不得擅自外出或接待私人宾客,保守公司商业秘密,必须服从上级指示,不得借故推诿或逃避责任,崇尚节俭,爱护公共财物,另外还要求职工积极参加学习及各种集体活动,做到精通业务技能和提高工作效率。^⑭

总之,四川旅行社确定了比较完备的管理制度,这些制度的实施直接促进了四川旅行社的发展。

三 四川旅行社的业务发展

四川旅行社经历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该社业务随着形势的变化有所发展,成为一个综合性旅行社企业集团。四川旅行社业务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表现在各地分社的设立方面。30年代初,在川江旅行社时期,旅行社业务仅有重庆总社和万县分社两地。到1937年,四川旅行社成立时,旅行社先后在重庆千厮门、北碚、泸州、宜宾、南充、灌县、奉节、成都等地设立分社。随着抗战爆发,国际

运输线的变化,旅行社又先后在昆明、河内、海防、香港等地成立了分社。1938年,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后,人员、物资蜂拥入川,旅行社乘势在重庆海棠溪、巴县、木洞、东泉、泸州兰田坝以及合川、江津、遂宁、内江、阆中、叙永、绵阳、新都、广元、乐山、峨眉、雅安、西昌、松坎、贵阳、桂林、梧州等地设立了分社。根据统计,到1939年,四川旅行社在各地设立了14个分社、17个办事处,各地职工总数达到300多人。抗战结束后,四川旅行社又先后在上海、宜昌、北平、天津等地设立了分社,旅行社的规模达到鼎盛^[2]。解放战争时期,因受战争影响,业务有所减少,各地分社只好裁撤解散。到解放前夕,只剩下重庆、成都、上海、万县、宜宾、泸县、广元、北平、天津等9个分社,职工仅107人^⑮。

其次,表现在业务项目的扩张方面。30年代初,川江旅行社时期,业务项目拟订有代旅客运送行李、代买长途水陆联票、代汇路费出境等等。但实际经营的业务项目,起初只有代客运送行李,按路程远近,规定力资,由旅行社承包,交与约定的力伙运送,收取加一的手续费。稍后,凭借地方军政势力,独家代售轮渡公司各码头客票,短航轮船客票,收取2.5%的回扣;同时,出租每月3元的拱杆大轿,代雇力伙运送行李。再后,开始代售飞机票、长途汽车票和长航轮船票等。这些业务中,以代售轮船票(包括轮渡票)为最多,回扣也较大。至于代汇路费出境业务,因本身无银行组织,终未开办起来^[2]。到1937年,四川旅行社改组成立时,旅行社规模仍然很小,仅有资本1万元左右,员工也仅有20余人,主要业务除继续办理川江旅行社原有业务外,增加了运输、信托、代收房租、代买房地产等^⑯。抗日战争爆发后,华北、华东各地撤退人员和物资涌向后方,旅行社业务量大增。1938年,四川旅行社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业务项目在原有基础上又有所增加。抗战时期,四川旅行社主要业务项目有:(1)运输,办理长江、嘉陵江沿线水运,及四川各大干线,西南、西北公路沿线公路联运;(2)报关,办理洋货、土货进出口报关;(3)提货,代提轮船、木船客货;(4)堆存货件,特设仓库代客堆存货件;(5)保险,代理人身以外保险及货物保险事宜;(6)轮船公票,经售长江上下游轮船客票;(7)汽车客票,经售渝至宝鸡、长沙、衡阳汽车客票,并代客包车直运西南各站;(8)飞机客票,代售各线飞机客票;(9)电报,代收商

旅电报;(10)咨询,代商旅解答旅行方面之一切事情;(11)招待旅客,在各大城埠设立招待所或特约招待所招待各界人士;(12)其他,如代售土产、旅行图书及办理有关旅行方面事宜。^①

在四川旅行社的多项业务经营中,运输业务是相当兴旺的。抗战时期,由于许多工厂内迁入川,旅行社组织大批木船、汽车、轮船承运,另外还组织大批人力挑运。四川旅行社承运货物,凡交车船运输的,从报关、提装到启运,按实际费用加收10%的手续费;启运以后,视中途有无提转、是否有人押运等,收取3%—5%的手续费;至于人力运输,则按货件体积、重量计价收费,扣出10%后,转发给力伙。四川旅行社运输收入颇为可观,以1938年为例,运输部获利6万元,为旅行社实际资本154500元的38.84%。

另外,四川旅行社的旅馆业务也是一笔大宗收入。早在川江旅行社时期,旅行社在重庆就开办了大章旅馆,专门为军政高层人士提供服务;还开设滨江招待所,以供搭乘短航轮船的旅客住宿。抗战时期,由于各地人员大量涌入四川,住宿需求量增大,四川旅行社除在重庆设置五处招待所外,还在万县、成都、南充、乐山、灌县、合川、新都、叙永、遂宁、绵阳、雅安、宜宾、江津、昆明、河内等地设有招待所,同时在峨眉山、青城山、桂湖等风景区设立招待所。这些招待所除办理旅客住宿外,还办理导游事宜。1940年,四川旅行社旅馆业务收入总共达20余万元^[2]。

自1937年四川旅行社改组成立到1939年,经过三年的经营,旅行社在各个方面取得了较大的发展。根据四川旅行社1939年度业务报告书统计,旅行社业务收益230800余元,其中主要的收入来源为旅客服务(含经售轮船木船公票、代售飞机客票、代客接送行李、代办出国护照、代办邮电、代售旅行图书及各地土产、办理咨询等)收入18100余元,运输(含铁路、公路、水路运输等)收入69000余元,代理(含代客报关、代提货件、代理经租)收入29690余元,招待所(含各地26个招待所)收入4900余元等等,但纯利润仅有368518元,大量收入用于购置房地产^②。到1942年,四川旅行社资产总额达280余

万元,职工增至200多人,“分社、办事处、招待所遍布川康各重要城市”,因抗战影响,旅行社虽有收益,但处境仍然艰难。1942年,四川旅行社业务收益共10386312元,主要收入来源为代售客票(含轮船客票、轮渡客票、飞机票、木船票、煤汽机船等)538330元,运输货物(以木船为主、以板车为辅)13800余元,提装货物40000余元,报关13000余元,保险800余元,代收电报15700余元,代办土地登记及印契4000余元,其余为招待旅客、编印图书、星期游船、租赁房屋、旅行咨询、计划游程、信电留支等收入,但纯利润仅有439857元^③。抗战结束后,四川旅行社又将业务扩展到上海、宜昌、北平、天津等地,“因时局动荡,物价飞涨,对业务之推进、社处之增设,以及经费之筹措,无不历尽艰辛”,但经同仁努力,旅行社“资产亦历有增加”。1948年,四川旅行社已有资本国币10000万元整,当年收益49124万元,纯盈利20159万元,尽管有物价飞涨的因素,但四川旅行社确实在正常运转,并且有不错的收益^④。

1949年,四川解放后,四川旅行社被纳入新生人民政权管理之下。1950年11月,四川旅行社遵照有关规定,由董事会组成清理委员会,对公司资产进行清理。1951年4月,由四川省工商局、公股代表、私股代表等组成清算小组,执行对旅行社的清理工作。清算小组重点对股权进行了清理,重估了旅行社的资产,清算旅行社的账目,分析存在的问题。根据清理,四川旅行社资产构成有房产、地产、生财家具、投资项目、其他资产等,资产总值共计人民币616108013元,负债共计人民币228114615元,重估增殖差额为人民币387993398元^⑤。1951年清理结束后,四川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改组为公私合营企业,12月合并于国营西南联营公司,四川旅行社至此结束。

综上所述,四川旅行社起源于官办的川江旅行社,后更名为四川旅行社,并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名义上是商办企业,实际上是官商合办企业。四川旅行社是以赢利为目的、为旅客提供旅行服务的企业组织,建立了比较完备的企业管理制度,促进了业务的发展。

注释:

①《四川旅行社沿革(1945年)》,重庆市档案馆:四川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案卷号0369-1-1。以下注释②至⑤皆为同宗档案,

案卷号亦相同,不再一一赘列。

②《四川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会议记录(1941年)》。

③《重庆市社会局商业登记证书第24号(1942年)》。

④《重庆市社会局批文第0103号(1942年)》。

⑤《四川旅行社清理小组总结报告(1951)》。

⑥《四川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941年)》。文章后面有关基本制度均引自该章程,不再注明。

⑦《四川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第13570号(1941年)》。

⑧《四川旅行社股东会议制度(1939年)》。

⑨《四川旅行社董事会议制度(1939年)》。

⑩《四川旅行社监察会议制度(1939年)》。

⑪《四川旅行社组织及职员制度(1939年)》。

⑫《四川旅行社行政会议制度(1941)》。

⑬《四川旅行社会计科工作细则(1942)》。

⑭《四川旅行社职工服务规则(1942)》。

⑮《四川旅行社总分社概况表(1950)》。

⑯《四川旅行社概况及前途(1950)》。

⑰《四川旅行社业务项目表(1942)》。

⑱《四川旅行社二十八年度业务报告书(1940)》,重庆市档案馆:四川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案卷号0369-1-11。以下注释⑲⑳为同宗同卷档案,不再叙列出处。

⑲《四川旅行社二十八年度业务报告书(1943)》。

⑳《四川旅行社三十七年度业务报告书(1949)》。

㉑《四川旅行社清理小组总结报告(1951)》,重庆市档案馆:四川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案卷号0369-1-110。

参考文献:

[1]张俐俐.近代中国旅游发展的经济透视[M].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1998.

[2]陈锦帆,骆康宁.四川旅行社[G]//政协四川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33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

Survey of Sichuan Tourist Agency During 1910s-1940s

LI Bai-huai

(Tourism Institute,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4, China)

Abstract: “Sichuan Tourist Agency”, another large profit-oriented tourism service provider in modern China after “Tourist Agency of China” in Shanghai, is originally officially-run but later is transformed into a stock limited company between the official and businessmen. It establishes well-developed management system to promote the business.

Key words: 1910s-1940s; Sichuan tourist; Agency

[责任编辑:凌兴珍]